

副本

檔  
保存年

文 號	11009895
日 期	110.10.-1
函 號	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王志銘  
電話：23959825#3797  
電子信箱：cdwcm416@cdc.gov.tw

10458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0122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為辦理保險理賠事宜，請本署釋示與水痘相關之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涵蓋項目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9月1日(110)高雄字第110120282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水痘併發症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需經通報後之確認程序，始成為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。至於患者若只有「水痘」但無併發症，則非屬於法定傳染病。

正本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# 署長 周志浩